

证券代码：300465

证券简称：高伟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15:00至2017年5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201,9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5820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9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53%。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01,876,6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566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

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4 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5 定价基准日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7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8 发行股份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1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11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2.12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2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8%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0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0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0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**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
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0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0%；
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1,9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46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10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■ 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